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利传动”、“标的公司”）的股东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以下简称“转让方”、“业绩承诺方”、“乙方”）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摩多利传动总体估值3.15亿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14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受限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04,75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3月28日，摩多利传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摩多利传动的控股股东，持有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共3年，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转让方向公司承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 万元、4,400 万元、7,200 万元。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预期，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补偿方案

（一）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2,248.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6.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9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059.35 万元。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茂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1,475.6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35.43 万元。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9.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茂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1,983.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0.30 万元。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375.09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4.65%。

（三）补偿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2.0475 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公司收购摩多利传动 65%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价需扣减业绩承诺补偿 51,895,997 元，扣减后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52,854,003 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转让方的交易对价款为 143,334,444 元，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为 9,519,559 元。公司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支付上述款项。

2024 年度，公司已就收购摩多利传动 65%股权事项确认或有对价（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249,750.00 元。2025 年度，公司将剩余业绩承诺补偿 6,646,247.22 元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此外，公司聘请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对合并摩多利传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105 号】，公司本期据此对摩多利传动商誉确认减值损失 2,339.41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业绩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竞争激烈，摩多利传动努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实现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快速增长。但因销售价格的调整，导致其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摩多利传动的经营及发展情况，从业务、财务、生产运营等方面加强对摩多利传动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1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8.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共享平台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共享平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6,470,184.74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6,632,48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663,248.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44,459,145.6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46%；公司 2025 年度未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过股份回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459,145.60	158,181,223.20	132,389,12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032,677.99	293,522,767.79	395,500,856.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46,470,18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5,029,49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018,76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5,029,492.80		
现金分红比例	141.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确认各类减值损失共计 49,103,523.92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明细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7,383.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83,50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99.89
	小计	11,681,019.7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545.9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22,037.76
	商誉减值损失	23,394,058.91
	小计	37,459,642.62
合计		49,140,662.39

二、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 11,596,119.88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84,899.89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当期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22,037.76 元。

2、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利传动”）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合并摩多利传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联合中和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摩多利传动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105 号】对摩多利传动商誉当期确认减值损失 23,394,058.91 元。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少，为 43,545.95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确认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9,140,662.39 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49,140,662.3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

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小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7,335,851.71	601,698,015.35	9.25
利润总额	63,145,750.85	46,221,960.55	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7,548.82	43,033,691.66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3,161.47	38,321,410.58	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017.94	-89,972,573.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17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21,985,740.97	5,410,878,728.88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2,544,329.22	3,737,424,025.23	1.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7,27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94,16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4,997.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71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75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04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35.17	
合计	4,854,387.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6.6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较前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规模下降，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60,000	50.83	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43,830,522	6.68	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34,293,900	5.22	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10,263,854	1.5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02,800	1.39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12,056	1.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08,753	0.9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3,800	0.43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7,300	0.43	0	无	0
严圣章	境内自然人	2,276,000	0.3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60,000			
徐彬	43,830,522	人民币普通股	43,830,522			
徐国忠	34,2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93,900			

徐玲	10,263,8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63,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2,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12,056	人民币普通股	7,212,0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08,753	人民币普通股	6,008,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3,8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300
严圣章	2,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 47%、45%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严圣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69,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352,899.47	1,352,515,96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225,139.86	804,518,93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57,848.99	40,456,643.69
应收账款	415,968,668.08	298,476,392.33
应收款项融资	534,098,481.61	627,158,464.56
预付款项	10,382,188.41	6,004,893.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9,099.31	527,90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9,662,467.32	621,640,138.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51,357.80	2,558,361.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0,641.83	6,552,050.77
流动资产合计	3,781,798,792.68	3,760,409,75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199,381.38	270,544,42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9,302,355.89	1,014,219,611.75
在建工程	31,808,427.02	12,444,01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30,454.95	3,105,906.34
无形资产	186,007,531.58	188,921,38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0,216,566.93	70,216,566.93
长期待摊费用	13,347,159.33	14,051,6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17,105.03	55,502,14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57,966.18	21,463,26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186,948.29	1,650,468,974.50
资产总计	5,421,985,740.97	5,410,878,72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8,954,774.70	735,558,967.42
应付账款	548,587,475.65	453,796,766.78
预收款项	126,690,799.78	139,001,689.64
合同负债	84,630,850.82	76,673,43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34,015.87	54,064,339.23
应交税费	20,017,091.80	33,089,409.31
其他应付款	10,979,558.78	14,199,558.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402.66	3,039,165.63

其他流动负债	15,863,501.69	14,855,065.12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40,471.75	1,524,278,39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2,658.68	502,285.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627,611.01	79,220,92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2,509.19	4,122,69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42,778.88	83,845,903.66
负债合计	1,561,983,250.63	1,608,124,30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632,480.00	656,63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493,829.26	1,098,493,82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917.55	-182,672.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451,760.20	288,451,76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9,046,177.31	1,694,028,62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2,544,329.22	3,737,424,025.23
少数股东权益	67,458,161.12	65,330,40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0,002,490.34	3,802,754,42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21,985,740.97	5,410,878,728.88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335,851.71	601,698,015.35
其中：营业收入	657,335,851.71	601,698,01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7,564,443.79	556,938,091.28
其中：营业成本	529,122,348.18	483,607,64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18,406.18	5,789,835.97
销售费用	14,759,286.50	15,968,366.29
管理费用	20,482,351.02	22,046,707.27
研发费用	28,908,572.41	30,513,108.59
财务费用	-26,520.50	-987,575.07
其中：利息费用	57,466.84	231,369.21
利息收入	351,172.17	1,326,479.12
加：其他收益	10,704,901.43	6,320,84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6,475.18	5,173,60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4,957.70	2,589,48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4,453.46	69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2,901.44	-10,698,18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465.61	583,11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8.44	11,23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70,469.38	46,151,240.37
加：营业外收入	31,133.06	75,083.93
减：营业外支出	755,851.59	4,36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45,750.85	46,221,960.55
减：所得税费用	6,000,443.76	2,694,87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45,307.09	43,527,08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45,307.09	43,527,088.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17,548.82	43,033,691.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758.27	493,39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55.17	9,109.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55.17	9,109.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55.17	9,109.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755.17	9,109.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48,062.26	43,536,198.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0,303.99	43,042,801.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7,758.27	493,396.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07,786.09	539,001,32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301.16	60,88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56.16	2,158,4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89,543.41	541,220,70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68,764.83	472,653,04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82,585.20	98,932,5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8,369.63	36,019,78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1,805.81	23,587,8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41,525.47	631,193,2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017.94	-89,972,57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39,764.09	417,572,41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4.42	14,15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1,268.51	417,586,57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3,205.52	12,694,09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150,000.00	1,209,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33,205.52	1,222,764,0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81,937.01	-805,177,52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980.95	1,695,27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980.95	1,734,1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80.95	-1,734,1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755.17	9,10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416,144.85	-896,875,11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924,753.83	1,385,253,11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508,608.98	488,377,997.91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小建

(三)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 召 开 地 点 ： 上 证 路 演 中 心 （ 网 址 ：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彬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王建华先生、邹成效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除上述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5	国茂股份	2026/5/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三) 联 系 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传 真：0519-86575867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6,632,48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663,248.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茂股份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因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茂股份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徐彬、陆一品、王晓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6 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

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期向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 26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5,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人民东路支行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00
合计数	262,000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执行董事分别代表公司、子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李芸达、王建华、邹成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202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1,981.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6.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878.08 万元。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375.09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4.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准则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6,632,48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663,24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44,459,145.6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46%。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传真	0519-86575867	0519-86575867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彰显出强劲的韧性，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产业转型升级。通用减速机是工业传动系统的核心基础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各行业节能环保设备改造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两新”政策加力扩围叠加效应下，冶金、矿山、起重运输、橡胶塑料等传统行业存量设备更新改造的刚性市场需求释放，支撑行业基础规模保持平稳。新能源、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为减速机行业带来增量机遇。减速机行业景气度正逐步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0.6%。在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投资动能减弱，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保持正增长，经济增长动能发生结构性转换，这一转换提高了下游客户对减速机在扭矩、精度及可靠性方面的要求，推动减速机行业加速向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绿色化转型。

（2）报告期内国家宏观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标志着具身智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也为处于产业链上游解决核心关节问题的减速机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面向工业领域老旧设备改造需求，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支持企业集成应用感知、控制、执行等智能部件，改造提升一批老旧、低效、高能耗的在役装备。减速机作为执行单元的重要零部件，充分受益机械工业数智化转型，其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2025 年 9 月，工信部六部门联合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政策鼓励工业企业更新老旧设备，并特别提及要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装备，进一步拉动作为核心部件的减速机需求。

（3）减速机行业发展特性

1) 竞争壁垒持续抬升，市场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聚

近年来，国内减速机行业竞争逻辑已从“规模扩张”转向“综合能力比拼”。这一转变的深层动因在于下游制造业整体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已从“能供货”升级为“能提供稳定可靠、响应迅速、技术协同的综合能力”，抬升了行业的竞争门槛。行业龙头企业有充足资源投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有雄厚实力维系全国性服务网络、有强大能力承担头部客户联合研发的前期投入，其综合能力优势持续放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而中小企业无法在技术协同、产品品质、交付保障、售后服务等多维度满足客户需求，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市场竞争力逐步削弱，行业持续优胜劣汰，市场资源持续向具备综合能力的头部企业集聚。

2) 政策引领与自主突破共振，国产替代进入深水区

减速机行业的国产替代正呈现显著加速的趋势，这背后是政策引导与企业突破的双重驱动。减速机与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减速机技术向更高精度、更高性能以及更高能效方向发展，从需求端鼓励国产化替代，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国产品牌在成本控制、供货周期、售后响应、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过去十年，国产减速机品牌完成了从“能用”到“够用”的跨越，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上与外资品牌的差距已大幅收窄。随着国产技术在高端应用场景中的持续突破，国产减速机向中高端应用领域正加速渗透。

公司规模在国内通用减速机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自身的品牌效应、模块化设计、柔性制造能力、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渠道以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建立起“技术+品牌+服务”

三位一体的竞争壁垒，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正稳步从中端市场向中高端领域渗透。

(4) 关于行业周期性

减速机行业作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制造业投资水平深度关联，市场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减速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叠加政策红利释放与产业升级内生需求，单一细分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的整体需求影响有限，使其在行业周期性波动中展现出较强的韧性。

2.2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港口、纺织、印染、饲料、制药、机床、机器人等行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根据结构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齿轮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机。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齿轮减速机		1、传动效率高 2、传递功率范围较广 3、结构灵活，可以满足各种工况要求
摆线针轮减速机		1、结构紧凑体积小 2、单级传动比大 3、运转平稳噪声低，拆装方便，易维修

其中，齿轮减速机可主要分为三类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模块化减速机		1、所有零部件均按高度模块化技术设计 2、传递功率覆盖 0.12-200kW，广泛应用于中小功率工业传动领域 3、结构中包含减速机与电机的快速接口，便于电机的安装 4、传动比划分细，安装形式几乎不受限制，因此，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是公司在目标市场中受欢迎的产品之一	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水利、饲料、纺织、印染等领域

			
大功率减速机		1、传递功率较大，最高可达5100kW，承载能力高 2、结构中不包含减速机与电机的快速接口，电机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 3、使用寿命长，易于拆装，传动效率高，运转平稳	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化工、环保、水泥、建筑、电力、石油、港口、船舶、水利、塑料、橡胶、工程机械等领域
精密减速机		体积小、重量轻、精度高、稳定性强，能够对机械传动实现精准控制。	机器人、机床、新能源设备、智能搬运、激光切割设备、电子设备、印刷机械、自动化产线等领域

2.3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下一年度业务情况的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规划。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

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以核价采购为主，询价采购为辅。核价采购指的是通过成本核算及合理利润加成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每月，公司都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行情判断采购价格是否需要调整。询价采购指的是向多个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性价比确定采购对象和价格。通过核价采购的产品包括铸件、锻件等。通过询价采购的产品包括轴承、电机等。

（2）生产模式

从生产流程来看，公司采取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生产的组织形式来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划分为直销、经销。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中，贸易型企业称为经销商，归类为经销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终端客户，归类为直销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企业签署销售合同，该类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410,878,728.88	5,347,623,831.51	1.18	5,013,784,3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7,424,025.23	3,659,766,282.33	2.12	3,591,036,040.58
营业收入	2,645,841,188.35	2,589,429,841.71	2.18	2,660,414,937.05
利润总额	272,175,047.72	342,510,445.89	-20.54	444,336,0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32,677.99	293,522,767.79	-19.93	395,50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91,179.85	206,479,719.98	-12.15	357,107,0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08,245.49	594,482,184.28	-58.65	533,009,83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8.04	减少1.73个百分点	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0.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5	-20.00	0.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1,698,015.35	687,903,163.86	697,174,069.15	659,065,9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33,691.66	63,808,301.25	78,532,081.51	49,658,6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21,410.58	55,376,844.74	61,733,943.39	25,958,9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2,573.42	71,103,004.82	54,340,767.38	210,337,046.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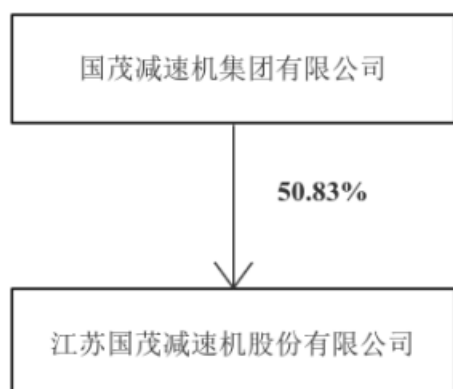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0	333,760,000	5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彬	-8,352,700	43,830,522	6.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国忠	-11,346,100	34,293,900	5.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玲	0	10,263,854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9,600	8,670,900	1.3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384	8,323,520	1.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8,996	8,220,656	1.25	0	无	0	其他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7,006,355	7,007,257	1.07	0	无	0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5,600	3,442,200	0.5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	236,200	2,421,820	0.37	0	无	0	其他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 47%、45%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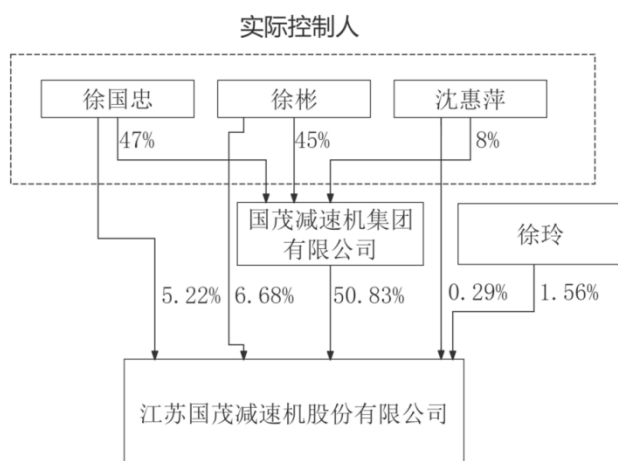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487.88	485.72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570.86	不适用
出售商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4.64	大部分订单发货延后至2026年。
合计:		2,837.88	1101.22	

3、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本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与 关联人累 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 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388.57	0.92	145.69	485.72	1.15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9.31	236.52	570.86	8.13	不适用
出售商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72	1,082.04	44.64	0.02	2025 年大部分订单发货延后 2026 年所致。
合计:		3,238.57		1464.25	1101.22		

注：2026 年预计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谭家明先生退休后被返聘为公司顾问，其 2026 年薪酬区间为 40 万元-6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154415XG

成立时间：2004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

经营范围：铁铸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焦炭、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沈志平持股 70%，许红峰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之兄沈志平、沈志平之妻许红峰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公司尚无法获取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295685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11 号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木制品、纺织原料、橡塑制品销售；房屋租赁；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国忠持股 47%，徐彬持股 45%，沈惠萍持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1,818.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997.0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2.3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35.50 万元。

3、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27536666U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3,425.70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马冰冰和谷峰兰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持股 47.89%和 11.97%，公司持股 5.6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裁徐彬先生担任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758,616,029.2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9,724,106.57 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0,334,595.6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027,357.91 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过往合作信誉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配件及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和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公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徐国忠	董事长	0
徐彬	董事、总裁	141.12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9.05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61.03
李芸达	独立董事（离任）	6.22
王建华	独立董事	8.80
邹成效	独立董事	8.8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2.58
孔东华	副总裁	47.78
谭家明	副总裁（离任）	37.02
郝建男	副总裁	56.08
杨渭清	制造总监	43.70
合计	/	472.18

注：202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芸达、谭家明已于 2025 年 9 月任职到期，其分别卸任独立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上述表格中前述二人的薪酬为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包含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

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为人民币 8.8 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纳。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其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履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并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毅弘	202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建良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6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金毅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业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916 号《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80,000.0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873,33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99,539.67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明细	金额(元)
减：2025 年度使用	1,353,400.00
加：2025 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1,658.03
减：单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0,807,797.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473289529	活期存款	0	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2500000009197	活期存款	0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02301040021945	活期存款	0	注
合计				0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成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成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 2025 年 7 月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6.25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080.7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

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茂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使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加之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致使该项目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综合导致了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对其结项的审批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85.84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814.1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055.43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8,614.1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6.25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080.7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964.23 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为 14,117.9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2025 年度，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国内减速机行业呈现底部企稳向好态势，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但市场竞争依旧较为激烈，低价恶性竞争的情形保持延续。尽管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努力开拓新市场，使全年减速机销量同比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较上年亦有所提升，但较承诺效益仍有一定差距。